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社會福利的重視與興起，在美國、英國等歐美先進國家早已持續了數十年，對於弱勢團體、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等的社會福利政策在這近幾十年的努力與改革下，已經大致上有了一個具體的政策。社會福利政策因為屬於全國性且牽連甚廣的重要政策，是以需要更多更周延的評估，國外文獻中探討捐贈行為得所得稅抵減政策的文章不勝枚舉，但是因為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才剛起步，許多的實證資料仍難以取得，使得關於捐贈的所得稅政策的實證研究仍然在崛起的階段。故此本文藉由根據實證資料所得到的結果，企圖藉此能更加瞭解納稅義務人在從事捐贈行為時的所得稅和其他的誘因影響，期以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定時的參考。

- (1) 根據國外關於慈善捐贈的文獻所得到的結論，大致都得到價格彈性的絕對值大於所得彈性的結論，顯示租稅價格的改變確實對於納稅義務人的捐贈行為有一定的影響力。在國外文獻的部分，慈善捐贈的價格彈性大致上介於-1 -3 之間；反觀本文所得到慈善捐贈價格彈性則有-4.0768，相對於國外而言，捐贈價格的變動對於個人的捐贈金額似乎有更大的影響力。當捐贈價格越低，則對於慈善捐贈的誘因確實有提高的效果；且前文理論中提到，當捐贈的價格彈性的絕對值越大，表示捐贈金額增加的幅度大於政府稅收減少的幅度，是以如果政府致力於社會福利規模的增加，為了能使慈善團體不至於因為經費不足而面臨縮減規模或是關閉的命運，在不增加政府的負擔的情況下，可以以租稅減免做為鼓勵的手段以達到鼓勵捐贈的政策目的。

在所得分層估計的實證結果方面，所得介於 175,000 400,000 的階層的所得彈性估計值不顯著，其餘的所得階層的所得彈性估計值均為顯著且正向關係，且所得彈性隨著可支配所得越高而隨之提高；再觀察價格彈性，只有可支配所得介於 900,000 1,800,000 的樣本其估計值顯著，其餘的所得階層其估計值均不顯著。隨著所得階層越高，其所得彈性隨之提高，反之其價格彈性則相對降低。此估計結果和國外文獻的結果不謀而合。

- (2) 根據本文的研究結果發現，從事捐贈的樣本均有集中於高所得族群的現象。雖然與本文所抽樣的樣本均是採取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在直觀印象中大多屬於高所得族群有關，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從事捐贈行為的的確大多集中在高所得階層，如此一來，政府在訂定捐贈扣除額的政策含意原是希望藉由租稅扣抵以降低捐贈價格，藉此鼓勵人們多從事捐贈行為；但是從事慈善捐贈的納稅義務人都集中在高所得族群，那麼不但有違政府制訂捐贈扣除額以達到鼓勵人民從事捐贈的美意，反而使得捐贈扣除額成為高所得者利用以享受租稅優惠的工具。
- (3) 再從個人從事捐贈行為的誘因為角度出發，研究中發現配偶薪資所得總額、本人的年齡對於慈善捐贈金額的變動有顯著且正向的效果，顯示配偶薪資所得和年齡的增加都會使得個人從事慈善捐贈的金額增加。至於受扶養人數的多寡對於慈善捐贈沒有顯著的影響，這或許是因為對於從事捐贈的納稅義務人而言，其所得既然到達一定的上限，受扶養人數的多寡應已不在其考慮捐贈與否的範圍內。
- (4) 迴歸式加入其他的列舉扣除一併探討其他列舉扣除額對於慈善捐贈的影響時，本文的研究結果發現人身保險費對於慈善捐贈金額存在

負向顯著的影響，和理論模型的結論吻合。追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近幾年來人民對於保險的觀念有所改變，保險不再被視為一種隱諱不言的事情，漸漸改變成為一種為自己及家人的未來規劃的行為，是以保險成為一種「投資」行為，和慈善捐贈在某種程度上存在替代的關係。至於生育醫療費對於慈善捐贈存在正向但不顯著的效果，也就是說，人身保險費的增加對於慈善捐贈的變動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力，可能的原因是因為生育醫療費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純粹屬於一項支出，且此項支出性質上較屬於不在計畫中的支出，和慈善捐贈的相互影響性較低。

- (5) 針對納稅義務人從事慈善捐贈與否的二元選擇模型中，本文利用 probit 模型從事迴歸分析，結果發現配偶薪資所得對於納稅義務人從事捐贈與否雖然有顯著的結果，但是根據其邊際效果觀之，兩者對於納稅義務人是否慈善捐贈的機率影響不大，年齡和受扶養人數也同樣存在著顯著的結果，相對於配偶和本人薪資所得總額的邊際效果而言，其對於從事慈善捐贈與否的機率影響較大。婚姻狀況是此迴歸模型關注的焦點，結果發現，結婚與否對於納稅義務人從事慈善捐贈與否的確有較大而顯著的影響機率；已婚的納稅義務人較未婚的納稅義務人有較大的機率去選擇從事慈善捐贈行為，其直觀的原因應該是已婚人士的生活穩定，收入來源也較為穩定，心態上和經濟上都較單身者有較大的意願從事慈善捐贈行為。至於捐贈價格對於納稅義務人從事慈善捐贈與否有著極大的邊際效果，也就是說捐贈價格的減少對於人們從事慈善捐贈有著極大的機率，此結果再次印證了政府的所得稅扣抵政策對於鼓勵捐贈的有效性。

第二節 建議

政府對於捐贈採取列舉扣除額以鼓勵人民從事捐贈的手段固然有其政策的意義，但是許多的財政學者卻對此項扣除額抱持著反對的意見。從實際捐贈的納稅義務人觀察，我們可以得知不論在捐贈人數或捐贈金額方面，都集中在高所得階層的人身上。這樣的結果應該是因為高所得階層較有能力從事捐贈活動有關，對於高所得族群而言，只要捐贈的機構是政府所認定可以扣抵稅賦的機構，其捐贈即可以扣除。從事捐贈不但可以幫助慈善團體，同時有具有節稅的功能；況且對於一般的中低所得階層而言，利用捐贈行為以節稅需要充足的租稅知識，再加上低所得階層的租稅價格較高所得階層為高，利用慈善捐贈可以得到的節稅利益不如高所得階層來的大，這也是中低所得階層較少從事捐贈行為的原因。

觀察這樣的結果，政府為了鼓勵人民從事捐贈而設立的列舉扣除額，反而會造成某一種程度對高所得階層的租稅優惠，造成所得稅的公平性遭到質疑。雖然有些學者對於捐贈扣除額的設立抱持著贊成的觀點，認為基於鼓勵的目的，若不以租稅誘因的方式獎勵，政府則必須獨自負擔慈善機構活動的支出，造成政府支出的大幅增加，提高了政府預算上的壓力。但是扣除額存在的目的並非在於減輕政府的負擔，而是在於衡量個人納稅能力的不同，為了平衡納稅人的租稅負擔而設立。如今如果將扣除額作為為了政策目的而存在的租稅優惠，不但違反的租稅制度制訂的原則，在政策正當性下遭到質疑；並且因為此租稅優惠獨厚高所得階層的納稅義務人，進而造成所得稅賦上的扭曲以及稅基上的侵蝕。基於這樣的理由，捐贈扣除額的制訂有其值得重新考量的地方，該如何將兼顧捐贈意願的提高和捐贈扣除額在各個所得階層的公平，是值得我們再探討的重點。

再者，由於本文所使用的個人所得稅資料對於個人的背景和個人特性，例如學歷、宗教信仰、政黨傾向等等並未加以調查記錄，是以在對於個人從事捐贈的誘因分析上面造成些許的偏誤，同時也使得許多真正可能會影響個人捐贈意願的原因有所漏失，這個問題在本文的研究限制中已經加以說明。建議日後研究捐贈的議題時，可以找尋存在許多更接近真正的個人捐贈傾向影響原因的資料庫，在影響個人捐贈的變數中多加以著墨，以期能找出更多在政策上值得研究的議題。對於各個所得階層的捐贈行為也可以做更細微的探討，以不同的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的定義重新估算，並加入不同的誘因分開討論，再加上考慮改變稅率結構的情形之下，估計台灣地區人民的捐贈價格彈性及所得彈性是否會因此有明顯的變化，如此一來，必定可以對台灣地區的納稅義務人從事捐贈行為的誘因分析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表 5.1.1：迴歸式解釋變數設定一覽表

迴歸式	所得可支配	捐贈價格	所得總額	資配偶薪	所得總額	本人薪	受扶養人數	婚姻狀況	險費	人身保	醫療生育費	本人年
1	*	*										
2~5	*	*										
6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10	*	*										
11							*	*				
12	*	*					*	*				

為前文所稱之「醫藥及生育費」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5.1.2：慈善捐贈和所得分布表

所得組別(元)	樣本數	平均捐贈金額 (元)	平均所得 (元)	平均捐贈金額佔
				平均所得比例 (%)
175,000-500,000	1086	13,825	390,164	3.54
500,000-1,000,000	5371	15,427	768,692	2.01
1,000,000-2,000,000	7269	24,113	1,390,103	1.73
2,000,000-3,000,000	1486	59,004	2,351,804	2.51
3,000,000-4,000,000	311	138,986	3,352,471	4.15
4,000,000-5,000,000	86	203,115	4,434,792	4.58
5,000,000-6,000,000	33	229,537	5,427,631	4.23
6,000,000-8,000,000	25	517,745	6,952,266	7.45
8,000,000-10,000,000	13	371,164	8,866,349	4.19
10,000,000 以上	30	1,279,766	21,025,938	6.09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5.1.3：慈善捐贈其他誘因分類表

慈善捐贈 組別(元)	樣本數	配偶薪資 所得總額 (元)	本人薪資 所得總額 (元)	受扶養人數 (人)
0-10,000	3502	522,021	837,383	2.91
10,000-20,000	1053	691,176	990,775	2.95
20,000-30,000	443	759,116	1,052,396	2.96
30,000-40,000	245	729,154	979,016	2.91
40,000-50,000	153	769,630	1,030,095	2.77
50,000-60,000	131	794,825	1,022,688	2.76
60,000-70,000	91	825,079	1,177,569	2.76
70,000-80,000	75	655,721	851,293	3.01
80,000-90,000	57	1,087,216	1,425,370	2.32
90,000-100,000	39	739,795	1,005,177	2.9
100,000 以上	432	1,163,639	1,315,079	2.43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5.1.4：慈善捐贈和其他誘因（包含生育醫療費）分類表

慈善捐贈 組別(元)	樣本數	配偶薪資 所得總額（元）	本人薪資 所得總額（元）	生育醫療費 （元）	受扶養人數 （人）
0-10000	2952	503,365	769,498	16,932	2.97
10000-20000	878	687,304	966,993	21,130	3.04
20000-30000	390	741,065	1,029,917	17,167	2.99
30000-40000	192	719,702	1,018,484	203,434	3.09
40000-50000	120	815,541	1,078,411	24,991	3.06
50000-60000	107	769,600	1,056,542	22,380	2.97
60000-70000	66	864,413	1,268,533	14,447	2.86
70000-80000	56	674,604	932,445	22,445	3.29
80000-90000	47	897,550	1,305,796	16,652	2.4
90000-100000	30	825,798	990,415	16,966	3.1
100000 以上	289	1,145,354	1,487,116	20,951	2.69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5.1.5：慈善捐贈和其他誘因（包含人身保險費）分布表

慈善捐贈 組別(元)	樣本數	配偶薪資 所得總額（元）	本人薪資 所得總額（元）	人身保險費 （元）	受扶養人數 （人）
0-10000	4134	480,698	711,933	79,769	2.94
10000-20000	1163	641,911	933,493	82,654	2.95
20000-30000	494	730,439	978,907	83,264	2.94
30000-40000	266	690,883	927,074	82,078	2.9
40000-50000	168	694,615	939,708	78,574	2.8
50000-60000	148	721,759	937,847	78,179	2.72
60000-70000	95	792,107	1,135,541	81,720	2.78
70000-80000	75	610,406	819,667	84,760	3.05
80000-90000	61	1,019,145	1,332,625	76,927	2.38
90000-100000	41	669,219	911,317	76,051	2.95
100000 以上	422	1,121,541	1,290,442	72,628	2.48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5.1.6：慈善捐贈與否誘因分布表

慈善捐贈 組別	樣本數	配偶薪資 所得總額（元）	本人薪資 所得總額（元）	受扶養人數（人）	平均所得（元）
1（捐贈）	6,809	584,096	868,243	3.05	1,571,395
0（不捐贈）	13,313	327,859	485,722	2.63	945,125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5.1.7：慈善捐贈與否誘因分布表（包含有無配偶）

慈善捐贈 組別	樣本數	配偶薪資 所得總額（元）	本人薪資 所得總額（元）	受扶養人數（人）	有無配偶 （1 = 有，0 = 無）
1（捐贈）	11,601	344,234	874,463	2.83	0.
0（不捐贈）	36,532	120,640	495,471	2.25	0.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5.2.1 慈善捐贈的所得彈性和價格彈性

被解釋變數 (慈善捐贈)					
按所得階層 (元)	175,000 以上	175,000~ 400,000	4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1,800,000~ 3,600,000
解釋變數	(1)	(2)	(3)	(4)	(5)
常數項	3.1026* (5.02)	10.9216* (-2.127)	5.2677* (3.347)	-8.2257* (-6.309)	-19.6218* (-5.642)
可支配所得 (Y)	0.3529* (7.281)	-0.1834 (-0.441)	0.2116* (2.173)	1.1971* (12.299)	2.0008* (7.937)
捐贈價格 (P)	-4.0768* (-14.456)	1.4373 (0.565)	-2.73 (-0.407)	-1.2053* (-2.304)	-0.5945 (-0.776)
sample size	15710	497	4781	7748	2444
R-square	0.13375	0.002634	0.00104	0.033657	0.065717
adjusted R-square	0.13364	-0.0014	0.00062	0.03341	0.06495
F-value	1212.6	0.65	2.49	134.88	85.85
log likelihood function	-27999.14	-914.4296	-8541.608	-13498.64	-4362.672

() 內為 t 值。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表 5.2.2 不同所得階層的價格彈性估計結果整理

所得階層 (美元)	年代	資料來源	價格彈性	所得彈性
\$ 4000-20000	1962	【3】	-3.67	0.53
	1970	【3】	-0.35	0.8
\$4000-10000	1948-68	【2】	-1.8	0.68
	1975	【1】	-0.95	0.39
\$10000-20000	1948-68	【2】	-1.04	0.85
	1975	【1】	-1.35	0.62
\$20000-100000	1948-68	【2】	-1.13	0.91
\$20000-50000	1962	【3】	-0.97	0.61
	1970	【3】	-0.85	0.89
	1975	【1】	-1.66	0.36
\$50000-100000	1962	【3】	-1.1	1.9
	1970	【3】	-1.12	0.87
	1975	【1】	-1.36	0.67
\$100000 以上	1948-68	【2】	-0.29	1.38
	1962	【3】	-1.29	1.02
	1970	【3】	-1.74	1.03
	1975	【1】	-1.78	1.09

【1】: Clotfelter and Steuerle (1981) , p.428 ; 【2】 :Feldstein(1975a), pp89-90 ;

【3】 :Feldstein and Taylor(1976) , p1213

資料來源 : Clotfelter, C. T., *Federal Tax Policy and Charitable Giving*, p67

表 5.2.3 捐贈的其他誘因分析

被解釋變數	慈善捐贈(6)
解釋變數	
常數項	0.14567 (0.323)
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wage)	0.48546* (17.720)
年齡(AGE)	0.04376* (18.610)
受扶養人數 (DEP)	-0.00502 (-0.442)
本人薪資所得總額(wage1)	0.04406 (1.390)
sample size	6221
R-square	0.120234
adjusted R-square	0.11967
F-value	212.38
log likelihood function	-10989.9201

() 內為 t 值。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5.2.4 包含其他列舉扣除額的捐贈行為分析

被解釋變數	慈善捐贈 (7)	慈善捐贈 (8)
解釋變數		
常數項	-37642.14*	-33262.51*
	(-3.012)	(-3.014)
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wage)	0.05613*	0.06222*
	(17.572)	(16.728)
年齡(AGE)	1103.56*	619.59*
	(4.42)	(2.609)
受扶養人數 (DEP)	-2492.513	-1723.47
	(-1.851)	(-1.584)
本人薪資所得總額(wage1)	0.01250*	0.00228
	(3.881)	(0.759)
人身保險費 (INS)	-0.2073*	--
	(-2.700)	--
生育醫療費 (MED)	--	0.001251
	--	(0.024)
sample size	7067	5127
R-square	0.078803	0.082
adjusted R-square	0.07815	0.0811
F-value	120.81	91.49
log likelihood function	-94572.25	-67456.95

() 內為 t 值。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5.2.5 捐贈二元選擇模型 (考慮薪資所得總額)

被解釋變數	捐贈 = 1, 不捐贈 = 0(9)	捐贈 = 1, 不捐贈 = 0(11)
解釋變數		
常數項	-1.1166* (-18.535) 【-0.4039】	-1.4442* (-87.321) 【-1.4442】
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wage)	4.87E-07* (10.73) 【0.1759E-06】	-- --
年齡(AGE)	-6.70E-03* (-5.22) 【-0.2422E-02】	-- --
受扶養人數 (DEP)	7.33E-02* (10.382) 【0.2651E-01】	0.1333* (27.168) 【0.1333】
本人薪資所得總額(wage1)	9.15E-07* (29.15) 【0.3308E-06】	-- --
婚姻狀況 (已婚 = 1, 未婚 = 0)	-- --	0.5364* (32.681) 【0.5364】
sample size	20122	48133
log likelihood function	-11235.38	-25228.04
restricted log likelihood	-12877.26	-26581.57
chi-square	3283.742	2707.056

() 內為 t 值。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內為邊際效果 (marginal effect)

5.2.6 捐贈二元選擇模型（考慮可支配所得及捐贈價格）

被解釋變數	捐贈 = 1，不捐贈 = 0(10)	捐贈 = 1，不捐贈 = 0(12)
解釋變數		
常數項	5.7576* (23.087) 【2.0586】	4.4238* (21.91) 【1.2660】
可支配所得 (Y)	1.39E-07* (5.516) 【0.4981E-07】	2.68E-07* (12.115) 【0.7666E-07】
捐贈價格 (P)	-7.8329* (-28.301) 【-2.8006】	-6.7763* (-31.089) 【-1.9394】
年齡(AGE)	-- --	-- --
受扶養人數 (DEP)	-- --	4.55E-02* (8.561) 【0.1301E-01】
婚姻狀況 (已婚 = 1，未婚 = 0)	-- --	0.2098* (21.91) 【0.6006E-01】
sample size	20122	49133
log likelihood function	-10943.02	-21960.17
restricted log likelihood	-12877.26	-26581.57
chi-square	3868.469	9242.796

() 內為 t 值。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內為邊際效果 (marginal effect)